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40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5号文《关于核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902,9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总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437,192,297.84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以及发行手续费用等共计人民币57,306,611.7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79,885,686.1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24日到位。经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01520010号验资报告。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项目新华网全媒体信息应用服务云平台项目、新华网移动互联网集成、加工、分发及运营系统业务项目、新华网政务类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新华网新媒体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投入新华语典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三、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华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新华语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科技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分别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合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日，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语典项目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00000004840	—
新华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新华语典项目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20000004839	—

四、《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506200000004840，截至2026年7月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甲方保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华语典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专业版网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方式存储。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卜权政、任冠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约定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一：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新华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506220000004839，截至2026年7月2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甲方保证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华语典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专业版网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方式存储。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卜权政、任冠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约定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偏离30.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03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6亿元到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3.22亿元到3.62亿元，同比增长852.03%到957.82%。
- ●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3.55亿元到3.95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3.25亿元到3.65亿元，同比增长1087.67%到1221.4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6亿元到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3.22亿元到3.62亿元，同比增长852.03%到957.8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3.55亿元到3.95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3.25亿元到3.65亿元，同比增长1087.67%到1221.49%。

（三）本次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利润总额：5,487.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81.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89.0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主要系光纤光缆市场回暖，光纤产品需求实现量价齐升。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光纤销量随行业复苏实现同步增长，对公司营业利润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2.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0.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赵磊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205MA2AGAB47C
赵卉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林万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注：赵卉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磊之姐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磊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赵晨佳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赵云福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林彩玲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赵晨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曹亮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赵云飞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因自身资金需求，林万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40,818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6%。本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做相应调整。本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11月28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因自身资金需求，赵磊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超过5,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9%；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云蓝”）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3%。本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收到股东发来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林万明先生于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2,318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磊先生于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54,000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嘉兴云蓝于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5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1,300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赵卉女士于2026年6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8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2.00%减少至80.93%，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林万明	50.2318	0.11	0	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1/19-2025/11/28	/
赵磊	15,395.0845	32.36	14,959.6845	31.4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5/13-2026/07/02	/
嘉兴云蓝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1354	0.81	277.0054	0.5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4/22-2026/05/08	/
赵卉	0	0.00	88.0000	0.1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6/08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赵晨佳	9,704.8329	20.40	9,704.8329	20.40	/	/	/
赵云福	1,444.2071	3.04	1,444.2071	3.04	/	/	/
林彩玲	5,822.7739	12.24	5,822.7739	12.24	/	/	/
赵晨宇	5,999.0798	12.61	5,999.0798	12.61	/	/	/
曹亮	128.5318	0.27	128.5318	0.27	/	/	/
赵云飞	76.0000	0.16	76.0000	0.16	/	/	/
合计	39,007.8772	82.00	38,500.1154	80.93	--	--	--

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次权益变动期间转股数量为2,416股。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届时公司总股本475,727,587股为基数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475,730,003股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与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和承诺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赵磊、嘉兴云蓝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9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1	名称	复星实业
	本次担保金额	等值35,000万欧元
	截至2026年7月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折合人民币约724,98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1系担保方（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反担保安排
被担保方2	名称	复星健康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截至2026年7月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折合人民币约211,36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被担保方3	名称	南通健嘉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500万元
	截至2026年7月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5,15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被担保方4	名称	南京健嘉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
	截至2026年7月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3,89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被担保方5	名称	上海健嘉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
	截至2026年7月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6,1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人民币0元
截至2026年7月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	折合人民币2,375,780万元[1]
对外担保金额占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74%
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中，部分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7月3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贷款银团及贷款银团之代理行汇丰银行签订《Facility Agreement》（即贷款协议），由复星实业向贷款银团及后续依约新增的贷款银行（如有）申请期限不超过5年、本金不超过等值35,000万欧元的银团贷款。同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一》，由本公司为上述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2026年7月3日起至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2026年7月2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健康与民生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由复星健康向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6年7月3日起至2027年7月2日止。同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二》，约定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该担保的反担保措施包括：（1）由复星健康之股东盘李琦、恒生实业、林俊杰分别质押其持有的复星健康股权，（2）由复星健康之间接股东宁波砺星、宁波砺坤（均为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间接持股平台）分别质押各自持有的宁波砺定[2]的合伙份额，（3）由复星健康质押其他应收款。

3、2026年7月2日，控股子公司南通健嘉与南通农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由南通健嘉向南通农商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9年6月21日。同日，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系南通健嘉之控股股东）与南通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三》，约定由健嘉医疗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026年7月2日，健嘉医疗与南通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四》，约定由健嘉医疗为其控股子公司南通健嘉于2026年6月15日起至2029年5月10日期间与南通农商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2026年7月2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南通健嘉的另一方股东南通康健质押其持有的南通健嘉30%的股权、按对南通健嘉的持股比例为前述第3至4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5、2026年7月2日，控股子公司南京健嘉与南京银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度合同》，由南京健嘉向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同日，健嘉医疗（系南京健嘉之控股股东）与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五》，约定由健嘉医疗为南京健嘉于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2026年7月2日，控股子公司健嘉康复向江苏银行南京分行签发《保证书》，约定由健嘉康复为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健嘉于2026年6月2日至2027年5月27日期间与江苏银行南京分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2026年7月2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南京健嘉拟质押与被担保债务本金等额之保证金为前述第5至6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7、2026年7月2日，健嘉康复与江苏银行张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六》，约定由健嘉康复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健嘉于2026年6月2日至2027年5月27日期间与江苏银行张江支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2026年7月2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2026年7月2日，健嘉康复与浦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七》，约定由健嘉康复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健嘉于2026年6月25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与浦发银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海健嘉的另一方股东上海谱年将质押其所持有的上海健嘉10%的股权、按对上海健嘉的持股比例为前述第7至8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本公司2026年3月25日、2026年6月1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另行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自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时（即2026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或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时止，本集团可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00,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3]、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截至2026年7月3日，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方	已获批的担保额度	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4]
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	3,000,000	308,494	2,691,506
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	500,000	3,500	496,500
合计	3,500,000	311,994	3,188,006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复星实业

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名称	复星实业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董事会主席	关晓晖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22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957	215,716
	负债总额	79,090	72,451
	资产净额	134,867	143,265
	营业收入	616	261
	净利润	6,185	3,324

（二）复星健康

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名称	复星健康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宁波砺定、盘李琦、林俊杰、佛山禅西城投、恒生实业、佛山禅高城创投分别持有其85.7951%、5.2224%、3.3335%、2.4800%、2.2331%、0.4893%、0.4466%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胡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665993901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8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582,783.5909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接受医疗卫生机构委托从事医院管理，提供医院管理咨询（除经纪）。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1,144	880,794
	负债总额	376,904	382,080
	资产净额	504,240	498,714
	营业收入	14,393	1,843
	净利润	3,990	-5,569

（三）南通健嘉

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名称	南通健嘉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健嘉康复、南通康健分别持有其70%、3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邱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MADRTTKD61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18日		
注册地	江苏省南通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院管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养老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07	16,743
	负债总额	13,181	13,275
	资产净额	3,626	3,468
	营业收入	94	309
	净利润	-1,146	-441

（四）南京健嘉

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名称	南京健嘉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健嘉康复、江苏湘鄂情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99.50%、0.5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海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302746668P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3日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内科、外科、康复医学科（骨关节康复科、神经康复科、儿童康复科）、医学检验科；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停车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36	18,351
	负债总额	11,060	11,488
	资产净额	6,876	6,863
	营业收入	11,444	1,744
	净利润	970	63

（五）上海健嘉

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名称	上海健嘉		
上市公司对其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健嘉康复、上海谱年分别持有其90%、1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海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DHRYMD2C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17日		
注册地	上海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院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996	25,979
	负债总额	23,290	24,170
	资产净额	2,706	1,810
	营业收入	196	379
	净利润	-2,431	-903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贷款银团及后续依约新增的贷款银行（如有）申请的不超过等值35,000万欧元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复星实业依约应向贷款银团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2026年7月3日起至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生效：《保证合同一》自2026年7月3日起生效。

（二）《保证合同二》

1、由本公司为复星健康向民生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复星健康依约应向民生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二》自2026年7月2日起生效。

（三）《保证合同三》

1、由健嘉医疗为南通健嘉向南通农商行申请的人民币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南通健嘉依约应向南通农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约定分期清偿的，则保证期间为自2026年7月2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三》自2026年7月2日起生效。

（四）《保证合同四》

1、由健嘉医疗为南通健嘉于2026年6月15日起至2029年5月10日期间与南通农商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南通健嘉依约应向南通农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2026年7月2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后三年止。

4、生效：《保证合同四》自2026年7月2日起生效。

（五）《保证合同五》

1、由健嘉医疗为南京健嘉向南京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南京健嘉依约应向南京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五》自2026年7月2日起生效。

（六）《保证书》

1、由健嘉康复为南京健嘉于2026年6月2日至2027年5月27日期间与江苏银行南京分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南京健嘉依约应向江苏银行南京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2026年7月2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后三年止；如约定分期清偿债务的，则保证期间为自2026年7月2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生效：《保证书》自2026年7月2日起生效。

（七）《保证合同六》

1、由健嘉康复为上海健嘉于2026年6月2日至2027年5月27日期间与江苏银行张江支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上海健嘉依约应向江苏银行张江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自2026年7月2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后三年止；如约定分期清偿债务的，则保证期间为自2026年7月2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生效：《保证合同六》自2026年7月2日起生效。

（八）《保证合同七》

1、由健嘉康复为上海健嘉于2026年6月25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与浦发银行所签订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上海健嘉依约应向浦发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3、保证期间：应按每笔债务分别计算，即自该笔债务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提前到期或展期）之日起三年；如约定分期清偿债务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4、生效：《保证合同七》自2026年7月2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被担保方限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

根据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375,780万元，约占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74%；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

截至2026年7月3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释义

被担保方1、复星实业	指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2、复星健康	指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3、南通健嘉	指	南通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4、南京健嘉	指	南京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5、上海健嘉	指	上海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贷款银团	指	（1）Mashreqbank P.S.C., Hong Kong Branch、（2）Natixis, Hong Kong Branch、（3）汇丰银行、（4）Qatar National Bank (Q.P.S.C.), Hong Kong Branch、（5）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Hong Kong Branch、（6）Nanyang Commercial Bank, Limited、（7）The Korea Development Bank Hong Kong Branch、（8）KDB Asia Limited、（9）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10）东亚银行有限公司、（11）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12）Hang Seng Bank Limited
佛山禅西城投	指	佛山市禅城区禅西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佛山禅高城创投	指	佛山市禅高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生实业	指	深圳市恒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健嘉康复	指	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
健嘉医疗	指	健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南京分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银行张江支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汇丰银行	指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南京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南通康健	指	南通康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农商行	指	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砺定	指	宁波砺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砺坤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砺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砺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砺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上海谱年	指	上海谱年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保证合同一》	指	2026年7月3日，本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的《Guarantee》
《保证合同二》	指	2026年7月2日，本公司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三》	指	2026年7月2日，健嘉医疗与南通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四》	指	2026年7月2日，健嘉医疗与南通农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五》	指	2026年7月2日，健嘉医疗与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六》	指	2026年7月2日，健嘉康复与江苏银行张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七》	指	2026年7月2日，健嘉康复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书》	指	2026年7月2日，健嘉康复向江苏银行南京分行签发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1] 其中外币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2] 系复星健康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

[3] 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

[4] 根据股东会授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如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有余额未使用的，该等余额可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关于获得美国FDA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液药品生产场地转移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子公司Meitheal Pharmaceuticals，Inc.（以下简称“Meitheal”）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签发的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液，4 mcg/mL和40 mcg/10 mL（ANDA号：074888）生产场地转移批准信，批准在公司子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场地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液

（二）适 应 症：中枢性尿崩症；A型血友病和Ⅰ型血管性血友病患者在手术或创伤期间的止血管理。

（三）剂　　型：注射剂

（四）规　　格：4 mcg/mL和40 mcg/10 mL

（五）ANDA号：074888

（六）申 请 人：Meitheal Pharmaceuticals，Inc.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子公司Meitheal向美国FDA申报的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液，4 mcg/mL和40 mcg/10 mL（ANDA号：074888）生产场地转移至健进制药有限公司的申请已获得批准。

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液参比制剂为J MOLNER HOLDINGS INC持有，于1984年3月30日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DDAVP。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液，4 mcg/mL和40 mcg/10 mL（ANDA号：074888），于1997年10月15日经美国FDA批准上市，原由Teva Pharmaceuticals USA，Inc.持有，现由公司子公司Meitheal Pharmaceuticals，Inc.购买并持有。

经查询，美国境内，目前另有5家（CAPLIN STERILES LTD、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GLAND PHARMA LTD、SAGENT PHARMACEUTICALS INC、UBI PHARMA INC）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液仿制药在市场销售。

截至目前，公司在醋酸去氨加压素注射液生产场地转移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77.5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批印证公司无菌注射剂生产线及质量体系满足美国cGMP标准，丰富公司北美医疗机构注射剂管线，完善海外自有供应链体系，中长期有望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科伦药业，股票代码：002422）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目前，公司未向任何外部单位提供2026年半年度业绩信息；

3.《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